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4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406 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方纳米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方纳米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德方纳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方纳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方纳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方纳米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9 日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9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1.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346.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764,70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689,604.21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2,310,305.7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6.0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157.38
其中：2021年1-9月使用金额	3,632.95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99

项 目	金额（万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96.22
募集资金余额	783.90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3.90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231.0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564.07
其中：2021 年 1-9 月使用金额	90,024.9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1.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79.58
募集资金余额	345.51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5.51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德方纳米	78160188000153931	光大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4,906.79	0.01
德方纳米	10850000003298658	华夏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德方纳米	631009877	民生银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1,710.76	762.16
德方纳米	337180100100287309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2,931.17	0.03
曲靖德方	78160188000157768	光大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曲靖德方	15740669888817	平安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曲靖德方	73010122001747212	宁波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
佛山德方	337180100100298448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	21.25
佛山德方	41027000040052671	农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	0.45
德方纳米	41027000040050311	农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3,000.00	-
佛山德方	78160188000154000	光大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	-
佛山德方	15478669888866	平安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8,000.00	-
佛山德方	73010122001688600	宁波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5,797.33	-
合计				39,346.05	783.90

注：①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德方纳米农业银行账户，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将存放于德方纳米农业银行账户资金转入佛山德方农业银行账户。②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佛山德方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及宁波银行账户，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将存放于佛山德方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及宁波银行账户资金转入曲靖德方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及宁波银行账户。佛山德方光大银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平安银行及宁波银行账户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注销。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曲靖德方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德方纳米	745874332977	中国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28.78
德方纳米	10860000000566204	华夏银行 高新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299.05	88.41
曲靖德方	78160180808230060	光大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0	72.11
曲靖德方	73010122001969489	宁波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0	5.22
曲靖德方	15098608898896	平安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8,000.00	11.95
曲靖德方	0039036303004374443	上海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	10.70
曲靖德方	757905022710301	招商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	0.48
曲靖德方	638698696	民生银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5,000.00	27.86
合计				118,299.05	345.51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18,299.05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231.03 万元的差异 68.02 万元为存放在验资户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的情况，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以及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情形；信息化建设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以及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情形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

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基于曲靖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招商优惠政策，公司在曲靖设立子公司曲靖德方，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降低生产成本，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

本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佛山德方，有助于项目尽快开展，便于项目管理，发挥协同效应；新增实施地点深圳，有助于利用深圳的人才优势，引进更多优质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38 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上述变更完成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38 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

公司业务分布于广东深圳、佛山及云南曲靖，本项目新增佛山和曲靖实施地点，

能够优化公司业务流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突破地域限制，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此外，由于公司办公地址改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故“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相应变更。

2、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决定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159.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36 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6月18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金额为 11,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3.9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95.23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9%。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45.5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8.55 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60%。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锂动力研究院项目：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对公司 ERP 信息系统、现场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提升，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环节提供信息化支撑，并通过现场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提高公司管理规范化程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

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6.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5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9 月: 3,63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21,837.58				
						2019 年: 13,686.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3,797.33	23,797.33	24,198.12	23,797.33	23,797.33	24,198.12	400.79[注:1]	2021 年 4 月 10 日
2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5,931.17	5,931.17	6,039.99	5,931.17	5,931.17	6,039.99	108.82[注:2]	2022 年 4 月 10 日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710.76	1,710.76	1,009.75	1,710.76	1,710.76	1,009.75	-701.01[注:3]	2022 年 4 月 10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906.79	7,906.79	7,909.52	7,906.79	7,906.79	7,909.52	2.73	不适用
合计			39,346.05	39,346.05	39,157.38	39,346.05	39,346.05	39,157.38	-188.67	

[注 1]：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及运营。

[注 2]：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建设及运营。

[注 3]：“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该项目募集资金规划，实施的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效率提升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提升等项目需要执行调研分析、立项评估、设计开发、调试运行等过程，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的支付进度需要与项目进展匹配，导致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8,231.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5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 1-9 月：90,0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17,539.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85,000.00	85,000.00	74,434.02	85,000.00	85,000.00	74,434.02	-10,565.98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231.03	33,231.03	33,130.05	33,231.03	33,231.03	33,130.05	-100.98	不适用
合计			118,231.03	118,231.03	107,564.07	118,231.03	118,231.03	107,564.07	-10,666.96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91.88%	11,558.36 [注 1]	9,179.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179.55	是[注 2]
2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第 3 年投产, 项目在 T+36 (即 2021 年) 承诺实现募投效益 9,979.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该项目实际投资 69,719.37 万元, 占承诺投资额 60,194.65 万元的比重为 115.82%, 考虑实际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额比重后, 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11,558.36 万元 (= 9,979.31 万元 × 115.82%)。

[注 2]: 2021 年 1-9 月公司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已实现效益 9,179.55 万元, 经年化后公司全年可实现效益 12,239.40 万元 (= 9,179.55 万元 ÷ 3 × 4), 即可以达到 T+36 (即 2021 年) 募投承诺效益 (考虑实际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额比重后) 11,558.36 万元。

[注 3]: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不进行效益测算。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月，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进行效益测算。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